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大道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人民币 8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资产交割、办理过户手续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置闲置设备资产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闲置设备资产进行处置。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估、定价、选择处置方式和交易对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